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78号	
案件名称	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54223MADQ03H43U
违法事实/案情简 要	2025年3月2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辣椒进行抽检，2025年4月2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NO: 2025B-J-SP02720号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5日向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了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NO: 2025B-J-SP02720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报告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无异议。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申请。	
行政处罚适用法 律法规条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二、对当事人上级供货商销售辣椒的情况，我局拟定给管辖石河子市刘帮全蔬菜批发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线索移交函。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市场主体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2、全面排查生产经营中的风险点，积极进行整改； 3、自觉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做到合规经营。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